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109年度跨區教育實習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所 |  | 學程別 | □中等學程 □小學學程  |
| 連絡電話 |  | 實習期間 | □109年2月~109年7月□109年8月~110年1月 |
| E-mail  |  |
| 欲前往之教育實習機構 | 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(請填寫完整校名) |
| 實習類別 | □中等學校 □國民小學 |
| 申請資格及原因(請勾選符合資格之項目，並詳填申請原因，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| 申請資格為本中心「跨區實習實施要點」第三點(請參閱本表件背頁) □第1項 □第2項 □第3項 □第4項 |
| 原因： |
| 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| 師資培育中心審查欄 |  **□**同意 **□**不同意 |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：  |

備註：1.本中心「跨區實習實施要點」檢附於本表件背頁，請務必詳閱，並依

 規定辦理申請。

 2.申請結果將會e-mail通知，請留意個人電子郵件。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**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同學申請跨區實習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跨區實習係指前往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及新竹縣市以外之地區參加教育實習。

三、申請跨區實習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始得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人之父、母、配偶或子女罹患重大疾病，需親人照護者，須出具患者之重度殘障手冊或健保特約區域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。

(二)申請人之子女為12歲以下，需親人照護者，須出具戶籍謄本證明。

(三)申請人之家境清寒，須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
(四)申請人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並獲師長肯定，且有教師同意指導實習。

四、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，須符合以下原則：

(一)縣市政府公告之適合輔導教育實習者。

(二)具有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，並具符合之學科或領域專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願意擔任實習輔導教師。

(三)辦學績效良好，且近三年內無重大違失情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。

(四)能與本中心高度配合者。

五、跨區實習申請由本中心之中心會議依本要點辦理審查。

六、申請未獲通過者，應於本中心規定之地區另覓教育實習機構；申請通過者，實習期間應配合本中心教育實習規定，定期返校參加座談。

七、跨區實習申請期限及表件，由本中心訂定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